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被告 梁夢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給付薪資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4元（見民事起訴狀第3頁第3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張月姝